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77

投 诉 人: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MO SMO**
争议域名: **abb-schneider.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1、案件程序

2010年8月20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编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投诉书,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8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0年9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传递通知, 并转去投诉书。

2010年10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和 ICANN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10 年 11 月 1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转递通知，并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其附件材料。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中心北京秘书处所列五位候选专家进行排序，共同排序最高者将被指定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排序情况，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含 11 月 30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 CH-805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MO SMO，经注册商确认地址为 SZ dfffg ffgb lu 25hou。被投诉人于 200 年 3 月 21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bb-schneider.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 被投诉人的域名是投诉人的“ABB”商标和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的简单组合，此外，“ABB”还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显著的部分。因此，争议域名极易在相关公众中造成混淆。

投诉人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ABB”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含有“ABB”字样的商标（“ABB”商标）。在中国，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多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得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

投诉人全称是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其中 ABB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在中国，投诉人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频繁使用“ABB”这个字号，例如，投诉人在中国建立的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中，“ABB”都经投诉人同意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代表投诉人是其母公司或与其有投资关系，例如“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等等，而 1995 年成立的 ABB（中国）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专门从事投诉人在华投资项目。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ABB”作为投诉人的代称。“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和中国《民法通则》等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 ABB 享有企业名称权。

“ABB”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显著部分，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士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早在 1907 年，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总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成立了投资性控股公司—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

合资企业，在至少 60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5000 多名员工。2008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 45 亿美金，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商标及“ABB”字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投诉人及其合资独资企业为中国发展做出的贡献得到了中国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视。1994 年 6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并为公司题字。自此之后，胡锦涛、温家宝、李瑞环、习近平、李克强、黄菊、吴仪等现任和前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多个国家部级领导人和相关省市主要领导视察了投诉人在中国的这些独资和投资公司。国家领导人还多次在北京接见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在中国知名搜索引擎“谷歌”上对关键字“ABB”进行网页搜索，得到的网页多达近 26200000 篇（该数字还在不断地增加），查看这些搜索结果，几乎全部都与投诉人或其产品相关，由此可以得出：第一，从绝对数量可以充分证明投诉人及其“ABB”商标和商号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晓程度；第二，从网页与投诉人的关联度上看可以判断，公众已经将“ABB”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联系。综上，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搜索引擎上进行常规搜索，只要输入“ABB”关键字，显示内容均与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而公众在搜索“ABB”时，几乎只关注与投诉人或其产品有关的信息。上述结果证明，只要一提及 ABB，公众（尤其是互联网公众）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或者其产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abbcn.com.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7000194 号案件裁决中，就“china-abb.cn”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002 号案件裁决中；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就“abb-cn.com”域名争议，在其 D2007-1446 号裁决中，就“abb-hk.com”域名争议，在其 D2007-1459 裁决中，都对投诉人拥有“ABB”商号及商标权做

出了肯定，同时都裁决将相关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综上，投诉人的“ABB”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域名“abb-schneider.com”是投诉人的“ABB”商标和商号及和另一著名公司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和商号的简单组合，争议域名的注册极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和施耐德电气公司具有某种特殊联系。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BB”商标和商号及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和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ABB”商标和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的获准注册时间。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1 日，投诉人早在 1989 年就在中国多个类别成功注册了 12 个“ABB”商标，第 7 项中列举的投诉人的 10 个近期注册的“ABB”商标，注册日也在 2005 年，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的获准注册时间是 2004 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可见，争议域名是对投诉人“ABB”商标和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的简单抄袭和组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意图误导公众，恶意明显。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SMO SMO”，地址为“sz dffg ffgb lu 25hou”，显然都不是真实的名称和地址。而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为深圳深北开电器有限公司，其还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谎称是投诉人和施耐德电气公司的核心经销商，并销售侵犯投诉人和施耐德电气公司商标权的商品，其意图显然是误导公众认为其与投诉人和施耐德电气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被投诉人制作这种混淆的诱因是上文所述投诉人以其“ABB”商标和商号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广泛的知名度，并企图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谋取不正当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ABB”商标和施耐德电气公司“SCHNEIDER”商标的注册时间，且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的产品和投诉人及施耐德电气公司都属于相同行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以注册域名为手段，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误导公众以为

其和投诉人及施耐德电气公司存在某种特定联系，混淆其网站上所宣传、销售产品的出处。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注销“abb-schneider.com”域名。

被投诉人辩称：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域名所指向的网页是业经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投诉人则号称为世界领先企业，但即使足够强大，也不能恃强凌弱，也并不代表其必然享有某种特权，被投诉人相信在《政策》面前人人平等。投诉人虽然拥有“ABB”部分的注册商标，但是“abb-schneider.com”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合法销售包括名为“ABB”的产品，所以域名其中一部分包含“ABB”字符无可厚非。

投诉人全称为 ABB 阿西亚-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只为其全称中的一部分，也只有其中一部分合法商标。ABB 作为 26 个英文字符中其中 3 个，在世界上具有广泛性，通用性，投诉人不能证明对字符“ABB”拥有全部使用权。如果按投诉人意思所说：只要投诉人姓名中包含有“李”字，那么天下人姓名中不能再使用“李”字，显然，这是强盗逻辑。所以民众对 ABB 字符拥有使用权。

争议域名为“abb-schneider.com”，其中“.com”部分是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abb-schneider”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和区分部分。而显著部分又以“abb”部分最具争议性。从显著上面分析：“abb-schneider”共有 13 个字符组成，争议部分“abb”只占 3 位字符，不到 24%比例。无论从数量或比例及视觉识别来分析争议部分都不具显著性。非争议部分“schneider”具有最显著性。由此说明投诉人投诉书中以“ABB”为最显著性作为投诉被投诉人的理由不成立。

投诉人投诉书中以“并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作为投诉被投诉人的理由，根据在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诉 yan zhou 的 CN-0800238 案件中，专家组认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应承担证明争议域名使用方“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法律效力的审判证明。

显然，投诉人不能提供这方面的证据。以“并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作为投诉被投诉人的理由也不成立。

争议域名中的争议部分“abb”为使用方所售商品中部分类别商品名称，争议域名另最显著部分“schneider”为争议域名使用方所售商品的名称及商品名称，并且“schneider”品牌商品及相关商品名称数量远远大于争议部分“abb”的商品名称。争议域名使用方以经营范围中部分产品名称作为争议域名的命名规则，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部分“abb”拥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使用方是经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以部分产品名称作为争议域名命名规则，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2) 争议域名“abb-schneider.com”与投诉人“ABB”标识相差较远，区分十分明显，互联网访客绝对能区分开来，不会造成任何混淆。

争议域名核心部分为 13 个字符，“ABB”只占其中 3 个字符，所占比例不到 24%，而且中间有明确的分割符“-”标识。投诉人官网所使用的域名为“abb.com”提供英文内容，被投诉人域名为中文简体网页，只对中国用户提供访问服务；并且最显著部分“schneider”为争议域名使用方所售商品的名称及商品名称。无论从数量、比例及视觉效果，网页内容上来都不能说明争议域名会在公众中造成混淆。

域名使用者在所有网页上均以“深圳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名义销售产品，并且在公司简介、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网面上均有详尽的明确的文字说明，完全不存在模仿、意图混淆等现象。投诉人控诉被投诉人混淆属无稽之谈。

投诉人认为使用方不能经营公司简介中包含的产品；而在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诉 yan zhou 的 CN-0800238 案件中，专家组认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应承担证明争议域名使用方不能销售公司简介中包含的产品。显然，投诉人不能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3) 争议域名属正常注册和使用

由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经中国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销售包产品中部分包括名为“ABB”的产品类别，所以域名其中一部分包含“ABB”字符无可厚非。域名使用者在所有网页上均以“深圳

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名义销售产品，并且在公司简介，联系方式，业务范围等网面上均有详尽的明确的文字说明，完全不存在模仿，意图混淆等现象。完全属于正常注册。争议域名使用方是合法的企业销售合法的产品，完全不存在恶意使用。

(4) 投诉人指控争议域名使用方商标侵权不成立

投诉人的投诉书中提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使用者为“深圳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投诉人已以“深圳深北开电气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但是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并没有能提供相关法院的有效审判结果，作为一宗还没有结果的案件并不能作为投诉人的相关证明。由此说明争议域名的使用者商标侵权并不成立。

据此，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归注册人拥有。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成立多年的瑞士公司，所使用的名称和商标都是以“ABB”为主。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清楚表明，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以来在中国成功注册了 100 多个“ABB”商标，此外，还有国际注册商标“ABB”亦延展至中国。其提交的“ABB”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清楚显示了这些商标注册于 2005 年，并且均处在有效期限内。这些商标注册的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ABB”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满足有关权利的基础上，专家组进一步探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BB”商标的相同或近似性。

争议域名“abb-schneider.com”中，“.com”表示通用顶级域名。所余下的部分由“abb”和“schneider”组成。其中，“abb”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schneider”则是另一家公司的注册商标。这两者的结合是否足以构成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单就“ABB”而言，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BB”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的显著性标志，具有显著性。但是与另一个商标结合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之后，是否还会成为该域名的显著部分，则需进行个案分析。

本案投诉人商标有 3 个字母“abb”组成，并没有特殊含义。“abb”在与“schneider”结合之后，单纯从视觉效果来看，后者占了主要的成分；两者相比较而言，前者的显著性在争议域名中明显降低。这可以从两者字母的数量以及字母的组合方式等轻易看出。据此，专家组认为，从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组合来看，很难将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ABB”商标直接联系上；公众更容易产生该争议域名与后者的联系，认为前者 3 个字母的简单组合仅是对后者的一个点缀。

本案专家组不欲揣度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多次提及另一家公司及可能与两家公司商标混淆的用意。专家组亦不拟对假设由“schneider”的权利人提出诉求的结果作出评测。但是，无可否认的是，虽然“abb”在一些个案中具有足够的显著性，但是此种显著性会随着与其结合的字母或词汇的改变而改变。

根据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即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未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由于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a) 条中的三项条件全部成立，其请求才能得到支持。而本案第一项条件不能成立，所以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因此，专家组对其他两个条件成立与否的审查已无必要。基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abb-schneider.com”注销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